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9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狼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營業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甘能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□被告狼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甘能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
0,5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算之違約金。

□被告甘能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9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
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
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
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所記載違約金之起算日期為「113年7月4日」，嗣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當庭更正為「113年7月5日」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合於前開規定。

二、被告狼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狼鼎公司)、甘能豪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狼鼎公司邀同被告甘能豪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9月1日與原告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，另被告甘能豪並於同日與原告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(上開2份貸款契約書，以下合稱系爭貸款契約書)，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系爭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9月4日起至118年9月4日止，償還方式均為共分72期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，第1期本息於112年10月4日償還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(目前年息為2.295%)，如有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狼鼎公司、甘能豪自113年6月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、17條約定，上開2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狼鼎公司、甘能豪各自尚欠原告800,557元、88,9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被告甘能豪既為被告狼鼎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狼鼎公司之欠款800,557元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狼鼎公司、甘能豪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

0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影
03 本、系爭貸款契約書影本、電腦查詢單、郵匯局2年期定期
04 儲金利率表(見本院卷第13至16、17至20及25至28、23、24
05 頁)等件為證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7 判令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劉馥瑄